

##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0 年招收学科教学（历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工作，现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现将我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具体要求和安排作如下规定：

### 一、复试工作原则

（一）坚持安全第一原则。按照国家、安徽省及我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复试期间疫情防控措施，切实保障考生及我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疫情形势下复试办法的变化，加强违规违纪监督检查，防范招生录取风险，确保复试招生考试安全。

（二）坚持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教育部和安徽省有关文件要求，严格考生资格审查、严格复试过程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确保复试工作公平公正。

（三）坚持科学选拔原则。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科学制定复试方案，科学设计复试内容，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硕士研究生招生质量。

### 二、复试组织管理

1、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成立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复试专家工作组，负责招生考试的办法的制定、具体实施、录取名单的审定及特殊问题的处理。

2、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陈雷、李良玉、吴云、郭从杰、龚光明  
组长：陈雷

3、成立复试专家工作组。复试专家组的工作职责为依据本院复试细则的要求，确定复试的具体内容，负责命题、进行面试及评定复试成绩，写出评语并提出是否录取的意见。

复试专家工作组名单：陈雷、李良玉、吴海涛、梁家贵、刘家富、吴修申、洪共福、李强、郭从杰

记录员（秘书）：龚光明

### 三、复试资格及招生指标

1、初试成绩达到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一区复试分数线要求，第一志愿报考和申请调剂我校并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

2、调剂考生要求符合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中的有关要

求。

3、学科教学（历史）计划招生数 22 人。

#### 四、复试具体程序和要求

##### （一）复试时间

复试开始时间原则上为 5 月中下旬，第一志愿复试时间为 5 月 16-18 日，调剂考生复试时间为 5 月 21-23 日。请考生密切关注后续通知发布。

##### （二）复试方式

1. 复试方式。我院 2020 年学科教育（历史）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2. 地点要求。考生在复试时，应在独立封闭的空间作答，保证现场无任何干扰，不允许在公共空间进行复试。

3. 使用系统。复试平台首选“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阿里钉钉（DingTalk）备用。设备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在公布复试通知时详细说明，请及时查看我校研究生网站（<http://210.45.32.7/xiweb/yjsc/>）相关信息。

##### （三）资格审查

复试前一天，请考生提前准备以下材料：

序号	将相关材料原件、复印件上传至远程复试系统，进行资格审查	份数	备注
1	阜阳师范学院 2020 年研究生复试考生资格审查单	1 份	
2	2020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	1 份	
3	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审核，复印件	复印件 1 份	原件审核
4	考生思想政治审查表（盖章）	1 份	
5	完整注册学生证（应届生），毕业证书（往届生）	复印件 1 份	原件审核
6	教育部学籍（学历）认证结论。应届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1 份	具体操作见附件

##### （四）复试内容

1.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工作由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专业测试。测试内容为原专业笔试内容（复试科目：《历史教学论》），实行综合性、开放性命题、远程作答、亲笔书写，限时 100 分钟，完成后将答题纸

拍照提交。原始纸质答卷须妥善保管，录取考生纸质答卷在开学时提交存档。试卷满分为 100 分。

同等学力及跨专业考生除专业测试外，还需加试两门专业课（加试科目：《中国古代史》、《史学概论》），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实行综合性、开放性命题、远程作答、亲笔书写，每门专业课考试时间限时 100 分钟，两门课加试时间共 200 分钟。完成后将答题纸拍照提交。原始纸质答卷妥善保管，录取考生纸质答卷在开学时提交存档。

3. 综合面试。综合素质能力面试由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复试专家组具体实施，采取远程复试系统线上问答形式进行，时间每人不少于 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包括专业知识面试、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等 3 个方面内容。面试具体内容 by 复试专家工作组拟定实施。

#### （五）复试成绩计算

1. 硕士复试总成绩=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70%+复试成绩 $\times$ 30%。其中：复试成绩=专业笔试 $\times$ 40%+综合面试 $\times$ 60%。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低于 60 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五、体检

考生被拟录取后，按照教育部相关体检文件要求，自行去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并将体检表于 6 月 30 日前寄到我院，体检合格者给予发放录取通知书。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文件执行。

**六、复试成绩及时进行公布、公示，按照研究生处的统一要求，依次录取复试合格者。**

### 七、复试监督

(一)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随机对网络考场派出监察员进行现场监察。各研究生招生学院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保证复试录取工作各环节责任到岗到人，对于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招生违规事件，一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公平、公正。

(二) 学校复试全过程接受舆论和社会监督。督查举报电话:0558—2593267、2596611。

(三) 实行复议制度。研究生处受理复议申请，复议工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及时调查处理考生反映情况。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020年5月8日**